

虛字使用法四卷二冊，民國周善培撰，民國十八年上海民有印書館  
活字本，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，A10.3/(r)7784

附：<刊誤表>、民國周善培<自序>、<旨例>、<第一類單字用法  
檢目表>。

藏印：「陳雪馨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四邊雙欄，無界欄。半葉十一行，行三十二字；  
小字雙行，行三十二字。板框 11.5×16.3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  
「虛字使用法」，魚尾下題各目的名稱及次序(如「之」)及  
葉碼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言文一貫虛字使用法」。

版權葉由右至左依序題：「民國十八年十月十版 二冊  
定價大洋五角」(硃色戳印「改售六角」)，「外埠另加郵運  
費及匯水」，「版權所有翻印必究」，「著作者發行者周善  
培」，「印刷者霞飛路五百號上海民有印書館」，「總發行所  
上海商務印書館」，「分售處各省商務印書館、四川二西山  
房」。

按：一、是書內容分：「第一類單字用法」三卷及「第二類兩字  
以上合用法」一卷。

二、<旨例>云：「一此編之作，蓋為十歲以上之學者，及諸  
兵吏士商農工乃至婦人女子一切，識字而不能為文者而  
作，因是之故，不敢求深，不敢求多。」「三惟不敢求  
多，故但刺取為文必用而不可少之虛字，凡為單字五十  
有一，兩字三字合用者二十有三。一字為一目，凡為目  
七十有四。一目又別其用法，多者至於九，少者惟一而  
已。」